

信息工程学院中心组及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资料

目 录

西南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办法	2
西南科技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办法	14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2

西南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科学规范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科级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核定的各部门从事管理工作的科级干部（含科级纪检员、科级组织员等）。

第四条 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的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负责对科级干部进行统筹调配，并履行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审核、指导和监督职责；各二级党组织具体负责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七条及《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之一： 1. 一般应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可放宽至两年；任管理岗八级职员以上、管理岗九级职员两年以上；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十一级岗位两年以上、十二级 岗位三年以上。

（三）担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之一： 1. 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两年以上；任管理岗七级职员以上、管理岗八级职员两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和一年以上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九级岗位一年

以上、十级岗位 两年以上，表现特别突出且有一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六）担任党委职能部门和学生工作系统的科级干部，一般应为中共党员；群团组织相关科级职位应符合《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提任科级干部的，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第七条 科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但应从严掌握并报党委组织部批准。

第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和教学科研一线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

第三章 选拔任用方式及程序

第九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各二级党组织根据日常了解情况， 对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职数空缺情况，结

合工作需要和岗位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经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并征求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后，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形成动议工作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审定。

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涉及教学学院（部）分团委书记、副书记岗位调整时，各二级党组织在动议前应事先征求校团委意见；根据学校辅导员队伍管理相关要求，从辅导员中选拔科级干部时，应征求党委学生工作部意见；涉及跨部门开展选拔任用工作的，应事先征求相关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岗位出现空缺且部门内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岗位出现空缺，部门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

第十条 民主推荐。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民主推荐应制定工作方案，可同考察工作方案一同制定。

民主推荐一般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进行会议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综合谈话调研推荐情况、日常了解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等，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提出会议推

荐参考人选， 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不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的，一般应当在会议推荐时提供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干部名册。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的范围应充分考虑知情度、关联性和代表 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为：

（一）机关党委各部门：机关党委委员， 人选所在部门班子 成员、科级干部、管理八级以上职员，机关部门工会负责人及其 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如果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全员听取意见或 以支部为单位听取意见。

（二）各教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党总支）委员、科级干部、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部门工会负责人、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等。

（三）其他分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党总 支）委员、科级干部、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部门 工会负责人等。

（四）党的组织关系在其他分党委（党总支）的独立处级机 构：机构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委员、部门工会负责人，人选所 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需 要参加的人员。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参照谈话调研推荐范围确定，

可作适当调整，本单位人数 50 以下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综合民主推荐、日常了解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查备案。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二条 开展考察。各二级党组织在考察过程中，应突出政治标准，全面考察拟任人选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干部考察工作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考察组应根

据考察对象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考察对象公示）。考察对象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发放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表、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干部，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个别谈话考察、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可一并进行，人员范围参照谈话调研推荐的范围，同时还应包括对考察对象工作、学习和生活比较了解的人员。

对在现单位任职不满两年的考察对象，应当到其原任职单位采用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延伸考察。

考察过程中，必须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形成档案审核专项材料；同时必须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考察对象党风廉政情况的意见，并出具书面结论。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填写《干部推荐考察工作纪实表》。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各二级党组织应根据考察组提供的考察材料，召开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科级干部任免事项。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征求学校党委统战部和拟任人选所在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党委组织部同意。越级提拔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

方可进行。

二级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科级干部任免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并作好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任职。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对拟提拔任职的人选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各二级党组织行文任命，办理任职手续，任职时间为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时间。各二级党组织应在干部任前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报送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并按要求做好文书材料归档。

实行任职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 and 需要注意的问题，并做好谈话记录。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可适当延长试用期，延长期不超过半年。试用期间，一般不调整工作岗位。试用期满后，考核胜任现职的，经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后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提前终止试用期或不胜任的，免去试用期职务，一般按试用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各二级党组织在讨论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四章 干部管理

第十六条 实行科级干部轮岗交流制度。科级干部在同一部门同一职位任职满 10 年的，一般应进行轮岗交流。少数对专业要求较高的岗位，经二级党组织研究报党委组织部同意后可适当 延长任期。特别要加大对人、财、物等实质处置权较大岗位的科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科级干部的跨部门交流和调整，由党委组织部提出指导性意见，各二级党组织具体实施。学校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和推进科级干部的跨部门交流，特别是管理职能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之间的轮岗交流。

第十七条 实行科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或有上下级领导关系 的职务。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十八条 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有关要求，对科级干部开展经常性、不定期谈心谈话。

第十九条 健全科级干部培训机制。学校党委将科级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整体培训规划，结合岗位要求，通过在

岗自学、脱产培训、专题讲座、实践锻炼等方式适时进行培训。各二级党组织应有计划地加强对科级干部政治理论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干部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严格科级干部考核制度。科级干部的考核工作由干部所在部门负责，考核应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要注重实绩，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了解干部德才水平和工作状况，并以是否有实绩，能否创造性开展工作，作为考核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别报党委组织部和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实行科级干部免职制度。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职：

- （一）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二十二条 实行科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凡自愿辞职的科级干部应提前 向所在部门及二级党组织递交辞职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辞职。辞职人员一律不保留原相应的行政级别和有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实行科级干部岗位变动备案制。科级干部因学习、调动、转岗、交流、辞职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动时，各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科级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后，经二级党组织研究并报党委组织部同意，不再担任科级领导职务的，应根据其 个人能力和一贯表现妥善安排工作岗位，并保留原职级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和本办法的规定，并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科级干部要自觉增强组织纪律性，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干部，依照有关规定免去其职务。

第二十七条 实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用人失察失误的，或存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在

干部群众中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加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监督。党委组织部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学校纪检监察、巡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二级党组织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及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西南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党委发〔2014〕18 号） 同时废止。

西南科技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干部选任工作，纠正和防止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四川省贯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制度办法和学校处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是指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选拔任用处、科级干部工作以及贯彻执行前款所指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的内部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任工作政策规定、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促进干部担当作为等情况。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应遵循的原则：

-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三）发扬民主、群众参与；
- （四）全程监督、预防为主；

（五）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纠。

第四条 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设立干部监督科，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分党委（党总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属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严格执行任前事项报告制度。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是指，主要领导成员在6个月内达到任职（退休）年龄界限，或者上级组织部门已经进行推荐考察，或者已明确告知干部本人其职务即将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一次性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超过《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

（三）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四）与领导干部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人员，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内提拔任用。

（五）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

任职的。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以上报告事项中，第（一）项应当在分析研判和动议阶段向 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其余事项应在分析 研判和动议阶段采取适当方式与上级组织部门进行沟通，在会议讨论决定前正式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提交会 议讨论决定。

任前事项报告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内容包括：干部任用 事项原由，拟任用干部的个人情况、任用意向、职数空缺、机构 规格以及与所报告事项相关的说明材料等。

会议讨论研究有关干部任用时，对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 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 求上级组织部意见的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 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予以纠正。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中，党委组织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 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一）对分析动议程序的监督检查：是否执行职数预

审制度，是否存在超职数配备干部的情况；对动议人选是否严格审核把关，是否按规定开展“凡提四必”等工作。

（二）对民主推荐程序的监督检查：民主推荐的形式、范围、程序和有关要求是否严格按照学校干部选任工作办法执行，参加推荐人数是否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推荐人选是否得到多数干部群众的公认，是否存在拉票、贿选，故意计票、监票不实等情况。

（三）对考察程序的监督检查：考察工作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学校干部选任工作规定；考察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程序；被考察对象中是否存在《干部任用条例》和学校干部选任工作办法中不得列为考察人选的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考察预告和考察公示；是否同考察对象进行了面谈；是否按规定开展了延伸考察；是否认真落实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制度；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是否书面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考察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按照要求核查清楚；是否按规定对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开展了专项核实；考察组形成的考察材料是否写实，是否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干部考察文书档案是否按要求归档。

（四）对讨论决定程序的监督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任用干部或提出干部任用意见是否经过了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分党委（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干

部任用前，需要向上级汇报请示的事项是否按规定执行；拟任用干部人选中的非中共党员人选是否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的意见；会议讨论决定程序是否符合《干部任用条例》和学校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讨论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本人是否回避。

（五）对任职程序的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任前公示，公示对象、内容、范围和期限是否符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的规定；是否执行干部任职谈话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公示期间收到的群众意见中有关公示对象的问题，是否已经调查核实清楚。

结合党建工作专项检查，开展选人用人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督促各分党委（党总支）整改落实。

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选拔的，按照审定的工作方案，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及执行过程、结果进行全过程监督。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制度，对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全程记录。选拔任用工作记实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条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每年应当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报告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将评议结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选人用人民主评议项目“不好”的占比超过10%，以及评议反映出的其他突出问题，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整改。被评议对象“不认同”的占比超过10%的，分党委（党总支）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况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被评议分党委（党总支）应当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分析，需要整改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切实进行整改。

民主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当向参评人员通报，并将评议对象的评议结果向干部本人反馈。

第八条 严格执行专项检查制度。

学校党委开展常规巡察期间，应对分党委（党总支）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察组，并写入巡察报告。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与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

检查结果作为班子分析研判、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党委组织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九条 严格执行问题核查制度。

党委组织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干部群众举报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按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严格落实“带病提拔”倒查制度，对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十条 建立组织、纪检、人事、审计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就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及时沟通信息，交流情况，并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十一条 加大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追责问责力度。凡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分党委（党总支）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纪违

法的，按职责权限交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举、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学校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学校各单位的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部门举报、申述。

第十四条 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是学校干部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要与开展干部选任工作合理结合、统筹考虑，确保各项监督职责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南科技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办法（试行）》（西南科大党委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一个民族只有寄望青春、永葆青春，才能兴旺发达。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就是要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全体共青团员和各级共青团组织、团干部，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中华民族是历史悠久、饱经沧桑的古老民族，更是自强不息、朝气蓬勃的青春民族。在 5000 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中，中华民族始终有着“自古英雄出少年”的传统，始终有着“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情怀，始终有着“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的信念，始终有着“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的期待。千百年来，青春的力量，青春的涌动，青春的创造，始终是推动中华民族勇毅前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磅礴力量！

青年的命运，从来都同时代紧密相连。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一批又一批仁人志士为救国救民而苦苦追寻，一大批先进青年在“觉醒年代”纷纷觉醒。伟大的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拉开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也标志着中国青年成为推动中国社会变革的急先锋。

青春力量一经觉醒，先进思想一经传播，中华大地便迅速呈现出轰轰烈烈的革命新气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关注的目光投向青年，把革命的希望寄予青年。党的一大专门研究了建立和发展青年团作为党的预备学校的问题。19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共产党直接关怀和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宣告成立。这在中国革命史和青年运动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坚定不移跟党走，为党和人民奋斗，是共青团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共青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走在青年前列，组织引导一代又一代青年坚定信念、紧跟党走，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贡献力量，谱写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激昂的青春乐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青团广泛传播马克思主义，用先进思想启迪青年觉醒、凝聚青春力量，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踊跃投身反帝反封建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积极参加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在打倒军阀、抗日救亡、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伟大斗争中冲锋陷阵，展现出不怕牺牲、浴血斗争的精神风貌。刀光剑影，枪林弹雨，广大团员青年对党忠贞不渝，经受住了生与死的考验，为中国革命胜利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共青团积极参与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组建青年突击队、青年垦荒队、青年扫盲队，开展学雷锋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激发“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情，喊出“把青春献给祖国”的响亮口号，向科学进军，向困难进军，向荒原进军，展现出敢于拼搏、辛勤劳动的精神风貌。艰难困苦，千难万险，广大团员青年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哪里最困难、哪里就有团的旗帜，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团员青年的身影，为祖国建设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青团适应党和国家工作中心战略转移，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广泛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五讲四美三热爱”、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保护母亲河等一大批青春气息浓烈的创造性活动，

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发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时代强音，在现代化建设各条战线上勇立潮头，展现出敢闯敢干、引领风尚的精神风貌。革故鼎新，建设四化，广大团员青年勇作改革闯将，开风气之先，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共青团积极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波澜壮阔的实践，坚持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全面深化自身改革，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脱贫攻坚战场摸爬滚打，在科技攻关岗位奋力攀登，在抢险救灾前线冲锋陷阵，在疫情防控一线披甲出征，在奥运竞技赛场奋勇争先，在保卫祖国哨位威武守护，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刻冲得出来、顶得上去，展现出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

“清澈的爱，只为中国”，成为当代中国青年发自内心的最强音。伟大梦想，伟大使命，广大团员青年自觉担当重任，深入基层一线，让青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绽放异彩，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时代各有不同，青春一脉相承。一百年来，中国共青团始终与党同心、跟党奋斗，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把忠诚书写在党和人民事业中，把青春播撒在民族复兴的征程上，把光荣镌刻在历史行进的史册里。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青团不愧为中国青年运动的先锋队，不愧为党的忠实助手和可靠后备军！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越是往前走、向上攀，越是要善于从走过的路中汲取智慧、提振信心、增添力量。一百年来，共青团坚定理想、矢志不渝，形成了宝贵经验。这是共青团面向未来、再立新功的重要遵循。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坚持党的领导的立身之本。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共青团。共青团从诞生之日起，就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把坚持党的领导深深融入血脉之中，形成了区别于其他青年组织的根本特质和鲜明优势。听党话、跟党走始终是共青团坚守的政治生命，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始终是一代代共青团员的政治信念。历史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共青团才能团结带领青年前进，推动中国青年运动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坚守理想信念的政治之魂。共青团把青年人组织起来，是在理想信念感召下坚定信仰的结合、科学主义的结合。团的一大就明确提出了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远大理想，亮出了社会主义的鲜明旗帜，在一代又一代青年心中点亮理想之灯、发出信念之光，这是共青团最根本、最持久的凝聚力。历史充分证明，只有始终高举共产主义、社会

主义旗帜，共青团才能形成最为牢固的团结、锻造最有战斗力的组织，始终把青年凝聚在党的理想信念旗帜之下。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投身民族复兴的奋进之力。党的奋斗主题就是团的行动方向。共青团紧扣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人民群众的壮阔实践，在民族复兴征程上勇当先锋、倾情奉献，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使实现民族复兴成为中国青年运动一以贯之的恢弘主流。历史充分证明，只有牢牢扭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这一主题，共青团才能团结起一切可以团结的青春力量，唱响壮丽的青春之歌。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扎根广大青年的活力之源。共青团历经百年沧桑而青春焕发，依靠的就是始终扎根广大青年，始终把工作重点聚焦在最广大的工农青年和普通青年群体，把心紧紧同青年连在一起，把青年人的心紧紧同党贴在一起。历史充分证明，只有不断从广大青年这片沃土中汲取养分、获取力量，共青团才能成为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齐心协力，胜利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

成了小康社会，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实现中国梦是一场历史接力赛，当代青年要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时代总是把历史责任赋予青年。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代表响亮喊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这是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应该有的样子，更是党的青年组织必须有的风貌。

在新的征程上，如何更好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共青团要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用青春的能动力和创造力激荡起民族复兴的澎湃春潮，用青春的智慧和汗水打拼出一个更加美好的中国！

这里，我给共青团提几点希望。

第一，坚持为党育人，始终成为引领中国青年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志存高远方能登高望远，胸怀天下才可大展宏图。火热的青春，需要坚定的理想信念。我们党用“共产主义”为

团命名，就是希望党的青年组织永远站在理想信念的高地上，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用党的光辉旗帜指引青年，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更加自信自强、富于思辨精神，同时也面临各种社会思潮的现实影响，不可避免会在理想和现实、主义和问题、利己和利他、小我和大我、民族和世界等方面遇到思想困惑，更加需要深入细致的教育和引导，用敏锐的眼光观察社会，用清醒的头脑思考人生，用智慧的力量创造未来。共青团作为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要从政治上着眼、从思想上入手、从青年特点出发，帮助他们早立志、立大志，从内心深处厚植对党的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要立足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一根本大计，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引导广大青年在思想洗礼、在实践锻造中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让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第二，自觉担当尽责，始终成为组织中国青年永久奋斗的先锋力量。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行动是青年最有效的磨砺。有责任有担当，青春才会闪光。青年是常为新的，最具创新热情，最具创新动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离不开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的拼搏奉献。只有当青春同党和人民事业高度契合时，青春的光谱才会更广阔，青春的能量才能充分迸发。青年是社会中最有生气、最有闯劲、最少保守思想的群体，蕴含着改造

客观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无穷力量。共青团要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勇做新时代的弄潮儿，自觉听从党和人民召唤，胸怀“国之大者”，担当使命任务，到新时代新天地中去施展抱负、建功立业，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第三，心系广大青年，始终成为党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共青团是党领导的群团组织，也是青年人自己的组织。团的最大优势在于遍布基层一线、深入青年身边。要紧扣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履行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这一政治责任，既把青年的温度如实告诉党，也把党的温暖充分传递给青年。要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主动想青年之所想、急青年之所急，充分依托党赋予的资源和渠道，为青年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让广大青年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

第四，勇于自我革命，始终成为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对共青团来说，建设什么样的青年组织、怎样建设青年组织是事关根本的重大问题。“常制不可以待变化，一途不可以应无方，刻船不可以索遗剑。”共青团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跟上时代前进、青年发展、实践创新的步伐。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聚焦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

目标方向，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要敏于把握青年脉搏，依据青年工作生活方式新变化新特点，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新思路新模式，带动青联、学联组织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不断巩固和扩大青年爱国统一战线。要自觉对标全面从严治党经验做法，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从严从实之风加强自身建设，严于管团治团，在全方位、高标准锻造中焕发出共青团昂扬向上的时代风貌！

“人生万事须自为，跬步江山即寥廓。”追求进步，是青年最宝贵的特质，也是党和人民最殷切的希望。新时代的广大共青团员，要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要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要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要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广大共青团员要认真接受政治训练、加强政治锻造、追求政治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目标、为光荣。

长期以来，广大团干部发扬优良传统，认真履职尽责，为党的青年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团干部要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高扬理想主义的精神气质，心境澄明，心力茁壮，让人迎面就能感受到年轻干部应有的清澈和纯粹。要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同广大青年打成一片，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要培养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要涵养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做一个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人。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列宁曾经引用恩格斯的话说过：“我们是未来的党，而未来是属于青年的。我们是革新者的党，而总是青年更乐于跟着革新者走。我们是跟腐朽的旧事物进行忘我斗争的党，而总是青年首先投身到忘我斗争中去。”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始终保持青春特质的党，是永远值得青年人信赖和追随的党。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中国共产党是先锋队，共青团是突击队，少先队是预备队。入队、入团、入党，是青

年追求政治进步的“人生三部曲”。中国共产党始终向青年敞开大门，热情欢迎青年源源不断成为党的新鲜血液。共青团要履行好全团带队政治责任，规范和加强少先队推优入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培养和发展青年党员，特别是要注重从优秀共青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李大钊说过：“青年者，国家之魂。”过去、现在、将来青年工作都是党的工作中一项战略性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倾注极大热忱研究青年成长规律和时代特点，拿出极大精力抓青年工作，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经常研究解决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热情关心、严格要求团干部，支持共青团按照群团工作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就说：“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青年之于党和国家而言，最值得爱护、最值得期待。青年犹如大地上茁壮成长的小树，总有一天会长成参天大树，撑起一片天。青年又如初升的朝阳，不断积聚着能量，总有一刻会把光和热洒满大地。党和国家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

1937 年，毛泽东同志为陕北公学成立题词时说：“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是胸怀坦白的，忠诚的，积极的，与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为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脚踏实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中国要有一大群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的解决。”今天，党和人民同样需要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党中央殷切希望共青团能够培养出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这是党的殷切期待，也是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待！